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76號

上訴人 鈺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勝良

被上訴人 林芳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5,520元（計算式：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62,400元/m²×房屋占用面積44.8m²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淑卿